

**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离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顾弘先生、非独立董事邓艳华女士、独立董事李咏梅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顾弘先生原定任期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，现已届满；邓艳华女士原定任期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，现已届满；李咏梅女士原定任期为2015年01月30日至2017年12月24日，现已届满。

截至本说明披露日，顾弘先生、邓艳华女士、李咏梅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顾弘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；邓艳华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；李咏梅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顾弘先生、邓艳华女士、李咏梅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特此说明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01月23日